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4日

第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1
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7
关于兑现2016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的意见	16
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3
关于进一步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通知	27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201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28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关于公布临淄区2017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43
关于建立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6
关于做好2017年度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5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管理创新,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经区政府研究,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学习、创新管理,建设创新型政府

1.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学习发展政策、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和落实学习制度,精心组织专题学习,注重公务员网络课堂学习,定期参加稷下学大讲堂等报告会,全面提升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

2. 注重创新发展。坚持以理念创新引领发展模式创新,推进思维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实践创新,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让创新成为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最强音。用好产业发展基金,创新资本运作运营模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财政支持实体经济新模式,提升企业经营发展质效和抗御风险能力。鼓励政府机关开展多种形式的“微改革、微创新”,强化工作落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落实力。

3. 争创一流业绩。进一步强化领先意识、责任意识,一切工作按照在全市全省创一流、当典范、树标杆的原则进行谋划、部署、推动、落实。在领导干部中树立“从我做起、向我看齐”的标杆,在全区上下掀起“改革创新当先锋、干事创业争一流”的热潮,高标准、严要求、快行动,确保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的精神,久久为功,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担当实干、恪尽职守,建设责任型政府

4. 强化分工合作。牢记“为官一方、造福一方”,倡导“为担当者担当”的精神,完善考评容错机制,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凡涉及跨分管范围的工作,由区长明确一名副区长牵头负责,其他副区长配合。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要积极主动按要求予以落实。跨部门的工作,由区政府研究确定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确保按照要求时限完成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补位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不出现管理空挡。

5. 狠抓工作落实。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抓落实工作机制。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完善重大项目、重大事项推进指挥部制度,明确时间节点、推进路径和问题清单,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主动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要求,建立台帐、压实责任,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6. 严格督查制度。对上级巡视组、督查组等要求整改的事项,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区委、区政府做出的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等,由区政府督查室进行责任分解,实行重点督查、专项督查,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对督查事项要认真办理,按时反馈有关情况。

三、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建设效能型政府

7. 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对基层来办事的同志,要热情接待;对基层的各种请示、报告,要按制度和程序及时办理,对暂不能办理的,要说明情况,给予明确答复,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杜绝照传照抄、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和文件。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一律合并召开。各类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精简议程。从严控制各类评比、表彰活动。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明确规定的以外,取消

各类达标活动,原则上不搞专项评比表彰。

8. 加强调查研究。区政府全体成员原则上深入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3个月,形成1—2篇有助于推动工作或解决问题的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区政府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定期蹲点调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真实掌握社情民意和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在调研中,要深入基层、轻车简从。

9.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不懈推进“三最城市”建设,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制度。深入开展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完善三级便民服务网络。探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用政府权力减法换取市场活力加法。

四、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建设法治型政府

10. 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建立集体学法制度,政府定期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建立区政府法律专家库,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政府决策机制,落实市民建议征集、重大事项公示、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决策评估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坚持区政府集体研究,严格按程序和规定决策。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

案责任追究制,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职能,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

11.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掌握的政务信息要及时、准确、充分地公开。属于政府社会管理职能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应通过政府公报、今日临淄、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12. 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服从区委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区政府重大决定与活动要向区委报告、向社会各界通报。充分发挥 81890 民生热线、政府网站、新闻发布、区长信箱的作用,拓宽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渠道,广泛听取、认真吸纳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

五、严守纪律、艰苦奋斗,建设廉洁型政府

13. 坚持从严治政。区政府党组成员要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之以恒整治“慵懒

散”。坚持政府党组述职述廉制度,主动接受区委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14. 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在政务活动中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凡区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强化预算约束,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公务用车、会议、培训、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使用财政资金举办各种论坛、研讨会,进一步压缩清理各类节庆活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简化公务接待规格,推行公务卡使用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15. 始终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时刻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永葆共产党人的公仆本色。区政府党组成员要率先垂范,坚持原则,弘扬正气,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凡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制,管好分管部门的廉政工作,加强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真正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7〕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临淄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为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形成务实高效、权责清晰的监管体系,防止出现部门监管缺位、职责不清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淄政字〔2016〕105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基本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1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全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范围是在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工业企业或企业,市级及以上监管企业除外)。

第二条 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的原则:

(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

(三)谁负责批准合法,谁负责打击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三条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综合监管责任、主体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业务监管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综合监管责任。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主体监管责任。

(一)区安监局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企业负有

主体监管责任。

(二) 区经信局对电力、民爆、军工、煤矿及煤炭加工企业负有主体监管责任。

(三) 区油区办对经竣工验收合格投产的, 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 包括输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负有主体监管责任。

(四) 区住建局对燃气和热力行业(包括燃气、热力、蒸汽、高温水管网) 负有主体监管责任。

第六条 下列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一) 区商务局对外商投资企业(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电力、民爆、军工企业除外) 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二) 区粮食局对粮食储存和面粉生产企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三) 区畜牧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四) 区农业局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五) 区文化局对印刷业企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六) 区经信局对除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三)、(四)款及本条第(一)至(五)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工业企业(含人工煤制气企

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第七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管责任。

(一)区安监局负责工业企业(煤矿除外)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依法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和烟草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内及厂区至长输门站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区经信局负责锅炉(非承压锅炉)等用能设备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环保设施和节能设施改造项目)、设备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三)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临淄国土分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违法从事选(洗)矿的行为。

(五)区住建局负责工业企业内新上建设项目,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燃气、机场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企业经营和使用天然气、人工煤制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气、蒸汽、高温水和其它燃气,以及相关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和水路货物运输安全的监督管

理；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承运人、专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七)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山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区工商局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负责依法牵头查处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无证经营行为。

(九)区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含承压锅炉、工业企业压力管道、气瓶及气瓶充装单位)、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十)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十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十二)区气象局负责企业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除本文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外,各负有工业企业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还应依法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基本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19号)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九条 履行主体监管责任的部门应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企业没有主体监管职能部门的,其组织、协调职能由行业监管部门承担。业务监管部门必须根据本规定,依法依规对工业企业进行安全监管,自觉服从主体监管或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协调。

第十条 负有主体监管职责、行业监管职责和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均应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主体监管、行业监管和业务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安全监管实行实名制。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将工业企业按综合监管、主体监管、行业监管和业务监管职责明确到具体部门、单位,建立监管台账,实行一部门一册、一镇(街道)一册。

第十三条 负有主体监管、行业监管和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出现监管缺位和职责不清的问题,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 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字〔2017〕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45 号)和《临淄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临城管办发〔2015〕5 号)文件精神,根据 2016 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敬仲镇等 28 个单位补助资金 1169.32 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镇、有关街道)

单 位	补助标准 (元)	村居人口数 (人)	应补金额 (元)	城区部分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奖励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敬仲镇	20	33356	667120	0	125.03	66409.68	360000	960710.32
稷下街道	20	33618	672360	500000	207.14	37372.20	225000	1359987.80
辛店街道	20	25735	514700	500000	211.37	50840.83	119000	1082859.17
朱台镇	20	53273	1065460	0	218.49	154516.13	146000	1056943.87
金山镇	20	40601	812020	0	237.66	137101.30	96000	770918.70
金岭回族镇	20	14074	281480	0	246.12	12313.38	69000	338166.62
齐都镇	20	42225	844500	0	264.95	128336.48	29000	745163.52
皇城镇	20	53717	1074340	0	270.31	222946.28	36000	887393.72
齐陵街道	20	31256	625120	0	289.39	133944.16	19000	510175.84
凤凰镇	20	76152	1523040	0	316.92	254591.34	19000	1287448.66
合计			8080140	1000000	2387.38	1198371.79	1118000	8999768.21

注：按辖区农村人口每人每年 20 元进行补助；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按每年 50 万元进行补助。

2016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部门、有关街道)

单位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奖励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雪宫街道	300000	171.13	17113	452000	734887
闻韶街道	300000	182.12	18212	452000	733788
区城管办	80000	0	0	0	80000
区住建局	80000	19	1900	0	78100
区城管执法局	80000	20	2000	0	78000
区工商局	80000	20	2000	0	78000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80000	21	2100	0	77900
区水务局	80000	24	2400	0	77600
区林业局	80000	24	2400	0	77600
区建管局	80000	26	2600	0	77400
区环卫局	80000	38	3800	0	76200
区卫计局	80000	38	3800	0	76200
临淄交警大队	80000	42	4200	0	75800
区园林局	80000	47	4700	0	75300
区食药监局	80000	52	5200	0	74800
区房管局	80000	54	5400	0	74600
区交通运输局	80000	61	6100	0	73900
临淄公路分局	80000	66	6600	0	73400
合计	1880000	905.25	90525	904000	2693475

注：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每年按 30 万元进行补助；各有关区直部门每年按 8 万元进行补助。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的意见

(临政字〔2017〕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规范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行为,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品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88号令)、《山东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房地产开发利用土地管理

(一)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凡土地面积不大于1公顷的地块,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房地产开发,由政府统一收储进行绿地游园、公用停车位等服务设施改造,或与周边地块合并规划使用;土地面积大于1公顷且小于1.5公顷的地块,需由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研究。

(二)对可用于房地产开发利用的土地,由区政府按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用地统一储备。征地拆迁补偿、农转用手续办理等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负责统一支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未上网挂牌前插手土地安置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按照年度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计划,组织实施网上公开出让;土地出让前需达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到位,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完毕,附着物清理完毕,没有法律经济纠纷的“净地”标准。

(三)房地产开发用地要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开发利用,纳入国土资源部监测监管系统进行批后监管。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需每天缴纳延迟交付款项 1‰的违约金;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竣工的,需每天缴纳出让价款总额 0.15‰的违约金。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满一年,认定为闲置土地,征缴土地出让价款 20%的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报经市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建设投资虽达 25%,因企业自身原因中止建设未如期竣工的,政府可收回剩余土地另行处置,完善开发片区。

二、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管理

(一)凡有项目重大遗留问题未处理完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年内 4 条以上(含)不良信用记录、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资质证书等情况之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得在临淄区从事新的

房地产开发活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除不可抗力与不可预见因素外,原则上不予资质延期,确需延期的,需由住建部门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研究。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内应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下列情况进行核查:

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绩,包括年度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工面积、施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情况;
2. 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3. 遵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开发建设项目验收规定等情况;
4. 对群众投诉的处理情况。

(四)有关部门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项目办理立项备案、用地审批、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税务登记、规划核实、竣工备案、物业交付、产权登记、质量保修、银行征信与融资信贷等手续环节时,须同时查验企业开发资质证书,严格按资质证书登记事项、规定范围和年度资质核查情况、信用信息,实施同步监管服务。

(五)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归纳、评价、分析、利用、反馈机制,及时采集整理国土、规划、住建、房管、城管、税务、金融等部门管理信息、媒体曝光与社会投诉信息,从企业法人(股东)、管理人员、管理能力、经营业绩、诚信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

进行量化评分、信用等级评定,真实全面反映企业开发经营情况,强化信用评价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信用评价的威信度。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一)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房地产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规划部门应当提出用地的位置、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住建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周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产权界定以及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等提出建设条件意见。规划和建设条件意见应当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内容,并作为意见出具部门进行项目监管的依据之一。

(二)编制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人防等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编制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国土部门在编制用地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时,应当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以及市场供求状况,以便合理确定房地产开发用地年度供应规模、布局和时序。

(三)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监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配套设施应符合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规划部门应在项目竣工时加强对配套设施的规划核实。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水、电、暖、燃气等专营单位签订配套设施建设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费用交纳、建设时限、开竣工时间等内容落实责任和义

务。

(四)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制度。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组织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报住建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之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严格落实项目开竣工报备制度。项目达到“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开工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材料向国土部门申报开工。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持住建部门出具的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等竣工材料,向国土部门申报竣工。凡未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的开发项目,国土部门不予受理商品房登记发证。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管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做好开发项目施工招标及发包工作,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对总承包企业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制止。对开发企业违法发包,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相应处罚,并记入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

(二)开发企业和总承包企业要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准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特别是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必须足额全部予以清偿。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有关

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单位记入信用不良行为;对出现两次该行为的,依法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并承担因停工造成的各项费用;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审批进行限制,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棚户区项目管理

(一)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突出政府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合理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改造工作。

(二)坚持模式适当、空间适度。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委托代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棚户区改造模式,按照有关规划管理的要求,做好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对安置户数较多的棚改项目,可适当提高容积率,做到合理配置、统筹兼顾,并做好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

(三)坚持政策统一、风险可控。列入全区棚改计划的项目,必须按照区政府制定的政策,实行统一标准、阳光操作,并在社会稳定、资金运营、建设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承接主体准入制度,完善工作程序,确保规范操作。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管理

(一)加强预售管理。从严控制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鼓励推行现房销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未进行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品房销售,也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和预

定款等性质的费用。销售现场须公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建筑节能措施等。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十日内、商品房预(销)售前,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的楼层、房号、户型、建筑面积、分摊面积、销售单价、销售状态及优惠折扣。

(二)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总户数达到50%后,房管部门应查验项目水、电、暖、燃气配套费交纳情况,如未足额交纳,应暂缓其它用途费用的支付或从预售资金中一次性划转交纳。房管部门要预留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的5%作为配套设施建设监管资金,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后,方可解除监管;预留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的5%作为质量保修监管资金,房地产开发企业足额缴纳住宅质量保修金并出具住建部门的质量保修责任履行证明后,方可解除监管。

(三)严格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销)售合同中,应约定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作为房屋交付条件。未达到交付条件交房的,开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开发企业对合同约定的交付事项要进行相关专业验收,保证业主收房时消防、供水、燃气、供电、环卫、电梯、邮政信箱等生活基础设施可正常投入使用。新建物业应按规定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

七、市场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的事中事后管理,详细掌握项目职责范围内的进展情况,对存在隐患问题的主动、及时介入,实现房地产开发市场全流程监管。

(二)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及时进行查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国土部门负责加强对土地出让及使用等环节的执法检查;规划、城管部门负责加强对规划落实等环节的执法检查;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质量安全、开发资质和综合验收等环节执法检查;房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环节的执法检查。

本意见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字〔2017〕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6年,全区上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一系列重大决策

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打非治违,强化长效机制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敢于担当、落实有力、作风扎实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扬先进、推进工作,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雪官街道办事处等 60 个先进单位和蒋西华等 3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开拓进取,创造更好的工作业绩。全区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恪尽职守,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60 个)

雪官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金山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监察局
区总工会	区人社局
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
区政府法制局	区政府应急办
临淄公安分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安监局	区旅游局
区教育局	区卫计局
区水务局	区工商局
区气象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商务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房管局
区粮食局	区农业局
区农机局	区油区办

区林业局

区供销社

区质监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消防大队

齐鲁石化公司消防支队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恩成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齐姜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临淄宾馆有限公司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36名)

蒋西华

巩瑞昌

常和

郭海峰

朱晓南

常波

张汉忠

陈洪新

孙培亮

张栋

王庆华	李冠众	孙 波	李 彦	边心冰
齐为鹏	路大鹏	安汉臣	王 蒙	吴玉军
王 峰	魏 波	刘永金	朱庆鑫	王 鹏
孙爱彬	王兴国	来 宾	胡 冰	刁继锋
于建勋	曹 勇	刘 健	戈丽华	宋 伟
赵 航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通知

(临政字〔2017〕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优化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临淄区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执行《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临政字〔2016〕100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影视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落户临淄区的影视企业和影视工作室,在《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临政字〔2016〕100号)第四条基础上,增加对影视企业和影视工作室的扶持。影视企业和影视工作室正常运营前4年,分别按照各级财政贡献总额的40%和32%的标准

给予扶持。增加的扶持资金从临淄区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二、对落户临淄区的影视企业和影视工作室的扶持,原则上每半年兑现一次,分别于当年7月1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兑现。对一次性开票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在开票一个季度内兑现。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2017年1月,区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对去年初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36个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2017年,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区政府确定的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紧紧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这一主线,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两大体系,深化“本质治安、分级治安、专业治安、智慧治安、依法治安”五大措施,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过程管控,深化专项整治,

强化刑责治安,严查彻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2016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2016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一)

镇街道	得分
雪宫街道	98.74
齐都镇	98.32
闻韶街道	98.32
金山镇	98.09
凤凰镇	97.97
稷下街道	95.79
皇城镇	94.89
齐陵街道	91.71
朱台镇	89.80
辛店街道	88.76
金岭回族镇	88.33
敬仲镇	76.18

2016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二)

单位	得分
区教育局	99
临淄公安分局	98.75
区安监局	98.5
临淄交警大队	98.5
区商务局	98.25
区油区办	98.25
区水务局	97.75
临淄国土分局	97.75
区气象局	97.25
临淄环保分局	97.25
区林业局	97
区文化局	96.75
区卫生局	96.5
区工商局	96
区农机局	95.5
区旅游局	95.5

单位	得分
区房管局	95
区农业局	94.25
区粮食局	93.5
区供销社	92.75
区质监局	91.75
区交通运输局	82.5
区住建局	69
区经信局	6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和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17〕24号),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区政府决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是准确认定社会救助对象、促进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的重要前提,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基础工程,对于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政府治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府公信力,增强公民诚信意识,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作为织密筑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基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

二、基本原则

(一)为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服务,凡申请社会救助必须经过核对。

(二)以社会救助申请人委托、授权为前提,依法开展核对。

(三)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开展核对,正确运用和严格保密核对信息。

(四)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保证核对数据及时有效、完整准确。

三、任务目标

建立信息核对平台,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配合、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核对工作体制机制。

四、核对内容

核对内容包括家庭人口状况及规定期限内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财产以及支出状况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人口状况,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登记状况、婚姻登记状况、就业状况等。

(二)家庭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

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1. 工资性收入：指所从事的主要职业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灵活就业得到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年终加薪、各种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及个人从事各种技艺、劳动服务等所取得的报酬。

2. 经营性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全部收入中，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的收入，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文教卫生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的收入，中介费、转包承包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收入，利息收入、商业保险投资收益、股息和红利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基本养老金（离退休费）及统筹外支付的津贴补贴、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社会救济收入、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辞退金（包括因劳动合同中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赡（抚、扶）养收入、接受遗产收入、遗属补助金、捐赠（赠送）收入、彩票收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土地征用补

偿和安置费、水库移民后扶补助、亲友搭伙费等。

5. 其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计入的收入。

(三) 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内容。

1. 现金、人民币和外币存款以及有价证券;
2. 贵金属及其金融衍生产品,贵重藏(饰、玩)品;
3.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4. 机动车辆、船舶、农机以及车船牌照;
5. 房屋;
6. 债权、股份;
7. 商业保险;
8. 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9. 其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计入的财产。

(四) 家庭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1.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指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性支出;不包括罚没、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照税、房产税等)以及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主要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用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

3. 其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计入的支出。

五、核对方式和核对流程

(一) 核对方式

1. 实时信息核对。建立互联的数据接口,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直接访问或调取政府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信息数据库相关信息,通过核对系统实现各相关部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信息共享、自动查询和实时比对。

2. 定期信息核对。通过人工发送和接收、导出和导入进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的定期交换,或者由核对机构将核对对象名单提交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由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核对结果。根据核对内容的信息特点、来源和统筹程度不同,要结合实际,采取信息核对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传统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

(二) 核对流程

申请社会救助时,申请家庭须书面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署确认授权管理审批机关对其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文书;管理审批机关向核对机构提交核对委托书;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向相关部门提出信息核对需求;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反馈核对结果;核对机构汇总核对结果,通过书面报告形式反馈管理审批机关,作为管理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区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定期复核或者抽查核对,不重复办理授权和委托手续。对核对机制建立前已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要结合定期复核工作补充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文书,以便于管理审批机关进行动态管理。

六、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自身职责和申请社会救助项目具体规定,及时提供申请家庭人口状况、可支配收入、财产、支出相关信息,做好核对工作。

(一)教育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中高中段及以下学生接受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二)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车辆等相关情况;

(三)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及核对对象法定赡养、扶(抚)养人财政供养情况信息;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居民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情况;

(五)水务部门负责配合核对申请救助人员库区移民补助等信息;

(六)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核实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的注册登记情况;

(七)公积金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八)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拥有大型农机具情况;

(九)房管部门负责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房产拥有等有关的专项信息；

(十)国税、地税部门负责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人缴纳税收的相关信息；

(十一)人行临淄支行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居民委托,提供、核实居民本人的银行储蓄等信息。

(十二)银监办负责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配合做好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确保核对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制度建设。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当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规范核对内容、核对方式、核对程序、核对周期、核对结果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为全面推进核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大诚信体系建设,对社会救助家庭故意隐瞒收入财产状况、骗取社会救助的,记入有关部门的诚信档案;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机构及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确保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核对信息安全工作,强化保密措施。部门之间信息交换要签订保密协议,指定专

人负责,采取加密技术手段进行数据交换。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完善信息使用程序,对在核对工作中获得的社会救助家庭相关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传播和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临淄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

临淄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工作分工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对临淄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总召集人: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召集人: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于宗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 李 芹 区妇联副主席
-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扶贫办副主任
-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王谋东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
-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 孙广远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区扶贫办
主任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周 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 黄海昌 区审计局副局长
-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普查办主任
-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
-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苏建新 区银监办主任
- 罗亚文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 胡晓慧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 王秀丽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土地储备教育
中心主任
- 刘希冰 人行临淄分行副行长、纪检组组长
- 穆连玉 团区委组织部部长

临淄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 2017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7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7 日

临淄区 2017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017 年全区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以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聚力二次创业,阔步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人大监督和审计人财物管理改革的新要求,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是: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拓展“同级审”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制度管理,规范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审计力度,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好国家审计作为政策落实“督查员”和经济发展“助推器”的重要作用;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将“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点,促进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环境专项审计,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国家资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深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揭示问题,分析投资效果和效益。促进项目绩效管理;深化村居审计,规范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促进村居负责人廉洁自律,维护村居的和谐稳定。

一、政策跟踪审计(审计署统一组织)

1.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2. 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二、资源环境审计(审计署统一组织)

对金山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三、专项审计(调查)(省审计厅统一组织)

1. 全省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审计调查;

2. 全省 2016 年度地方税收征管情况审计。

四、预算执行审计

区财政局、区人防办、区直机关工委、区环卫局、区红十字会。

五、经济责任审计

对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建管局、区信访局、区农业局、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辛店街道办事处、雪官街道办事处、稷下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村居审计(省审计厅备案项目)

对齐都镇东古村、朱台镇朱台东村、皇城镇小铁村、敬仲镇毛家屯村、金山镇西崖村、金岭回族镇金岭五村、稷下街道程营村、闻韶街道石鼓社区、雪官街道西高社区、齐陵街道薛家村、辛店街道于家村、凤凰镇水牛村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七、公共投资审计(省审计厅备案项目)

1. 辛安路建设项目；
2. 化工商城南路建设项目；
3. 齐兴路、雪官路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4. 辛三路建设项目；
5. 安平小区全面提升项目；
6. 淄江中学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7. 玄龄小学项目(跟踪审计)；
8. 实验中学扩建项目；
9. 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10. 齐文化博物院建设项目；

11. 张皇路建设项目；

12. 各镇(街道)、区人民医院、齐都医院、王庄煤矿、天润供水公司 2015 年以来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八、突发事件审计(省审计厅备案项目)

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重大突发事件审计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召集人:李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

- 息化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于亦刚 齐化国税局局长
- 王安东 区委办副主任、区委督查室主任、区扶
贫办主任
-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刘旭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远程教育中心副
主任
-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杨继红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区民
宗局局长
- 郭竑 区档案局局长
- 崔谦 区残联理事长
-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 王心刚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王磊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沙良松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党委书记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振通 区粮食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尹欣欣	区物价局局长
杨兴泉	区油区办主任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赵金川	区农机局局长
魏训华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解衍平	区委保密办主任、区政府保密局局长
唐爱华	区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
崔竞源	区综治办主任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王利明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吕文亮	区银监办主任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 峰	临淄消防大队大队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李钦忠 区盐务局局长

房 力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张成刚、王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由联席会议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应急预案编制、修订 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临淄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是应急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全面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把预案的编制和修订作为全区应急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按时完成。

(一)总体应急预案

区政府应急办牵头组织对《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区政府文件发布。各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要参照上级总体应急预案,按照相应程序进行修订,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文件发布,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二)专项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参照《临淄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牵头编制、修订各专项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应急办初审后,报区政府审定,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发布。去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厅连续下发了一批新编制、修订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参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修订我区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编制相应的简易应急预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参照《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目录》,对本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后,以部门文件发布。填写《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四)基层应急预案

各镇(街道)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组织修订。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组织修订。

(五)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和修订,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明确要求,保证质量

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结合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编制、修订各类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要注重与国家、省、市预案框架体系的对接,确保与上级保持一致,同时,做好我区各级各类预案的衔接工作。日常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对预案实行动态管理,不断补充、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

原则上,预案发布后满3年都要进行修订;未满3年,但内容、格式与《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规定不一致,机构、人员、职能发生较大变化,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运行不畅,经演练检验存在内容不完善等问题的预案,也要及时进行修订。

三、明确时限,按时完成

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及相应的简易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于3月31日前完成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村(居)、社区应急预案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应急管理工作作为扣分项已经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区政府应急办将加大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能按时完成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电话:7220886;电子邮箱:lzzfyjb@126.com

- 附件:1. 临淄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2. 临淄区_____简易应急预案
3. 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4. 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

临淄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临淄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2	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3	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4	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民政局
5	临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临淄国土分局
6	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地震局
7	临淄区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事故灾难类		
8	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9	临淄区工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经信局
10	临淄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11	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信局
12	临淄区城市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临淄消防大队
13	临淄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监局
14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监局
15	临淄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安监局
16	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17	临淄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质监局
18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住建局
19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20	临淄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	区交运局
21	临淄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住建局
22	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区政府应急办
23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24	临淄区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25	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26	临淄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区信息网络中心
27	临淄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经信局
28	临淄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区农机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29	临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30	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31	临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畜牧局
32	临淄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食药监局
33	临淄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畜牧局
34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35	临淄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食药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36	临淄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7	临淄区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工商局
38	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39	临淄区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0	临淄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粮食局
41	临淄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42	临淄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3	临淄区大型会展和文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4	临淄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办
45	临淄区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6	临淄区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局
47	临淄区涉及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局
48	临淄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旅游局
49	临淄区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银监局
50	临淄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邮政局
备注	未列入附件1的专项应急预案,请各单位注明预案名称、文号、牵头部门,将预案原件和电子版一并报区政府应急办。	

临淄区_____简易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总指挥：

(二)副总指挥：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单位、主要领导及联系方式、分管领导及联系方式、值班电话、职责。

三、救援力量

应急救援队伍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专家的联系方式、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 案 名 称	责任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2	临淄区公路系统防汛抢险救灾公路保障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3	临淄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4	临淄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5	临淄区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6	临淄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红十字会
7	临淄区地震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区地震局
8	临淄区气象局相关突发事件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区气象局
9	临淄区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10	临淄区气象局突发事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11	临淄区供电公司地震应急预案	临淄供电中心
事故灾难类		
12	临淄交警大队处置载运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13	临淄区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4	临淄区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5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特大运输生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责任部门
16	临淄区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17	临淄区农产品出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18	临淄环保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19	临淄环保分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20	临淄区质监局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质监局
21	临淄区煤矿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护组织与技术预案	区经信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22	临淄区防控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23	临淄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	区卫计局
24	临淄区鼠疫防治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25	临淄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畜牧兽医局
26	临淄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27	临淄区工商局系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工商局
28	临淄区质监局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区质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29	临淄交警大队快速处置道路紧急事件工作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30	临淄区恶劣天气条件下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31	临淄区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2	临淄区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3	临淄区处置特大劫持人质恐怖事件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4	临淄区公安机关处置经济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责任部门
35	临淄公安分局涉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6	临淄区公安机关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分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7	临淄区快速处置道路交通紧急事件区际间协作机制和工作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38	临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9	临淄区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区信访局
40	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应急预案	区经信局
41	临淄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42	临淄区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司法局
43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临淄区天然气冬季运行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45	临淄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46	临淄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47	临淄区公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路分局
48	临淄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49	临淄区卫计局处置恐怖、应急事件预案	区卫计局
50	临淄区工商局系统市场监管应急预案	区工商局
51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支付清算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人行临淄支行
52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行临淄支行
53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发行库发行基金调运和供应处置预案	人行临淄支行

序号	预案名称	责任部门
54	临淄区气象局群体上访和过激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55	临淄区气象局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56	临淄区邮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邮政局
57	临淄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出版局
58	临淄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体育局
备注	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参照附件3编制、修订相应部门应急预案,连同未列入附件3的部门应急预案,填写《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附件4)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临淄区部门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

单位(盖章):

预案名称	文 号	编制日期	修订日期	备 注